附件1：

襄垣县治超事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9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襄垣县治超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在领导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全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各项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

2、负责收集、统计、汇总、分析全县超限超载工作信息，定期编写全县治超工作情况通报，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向市治超办上报统计信息。

3、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协调和联络，严格治超执法人员培训、教育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好人民群众举报、投诉等信访事件，加强对路面稽查、治超站点、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的执法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4、负责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相关文件的起草，承办领导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5、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的联系，完成上级要求督办、交办的责任倒查案件，管理、维护好治超科技信息平台。

6、协调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确保各项治超工作任务的落实。

7、加强本单位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襄垣县治超事务中心机关内设3个职能股室，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股、稽查股、信息股。现有全额事业编制4名，因工作量大的原因，从相关单位抽调有5名工作人员，其中交运局2名，运管1名，公路段1名，交警队1名。

（二）人员情况说明

现有全额事业编制5名，其中，正科编制1名，科员编制4名。实有4人，其中正科编制0名，科员编制4名。

（三）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襄垣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共9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9.4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8.42万元，较2018年减少11.47万元，下降18.3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省市县接待标准，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51万元，占73.47%；年初结转和结余18.42万元，占26.5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69.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9.42万元，较2018年减少11.47万元，下降18.36%，主要原因是：严格要求规范接待程序，严格接待标准，控制接待范围，提高接待服务质量，年末结转和结余18.42万元，较2018年无变化。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9.70万元，占58.24%；项目支出21.30万元，占41.7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05表）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62万元，决算数为2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6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62万元，决算数为2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06表）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7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6.61万元，较2018年增加10.59万元，增长66.1%，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4.25万元，较2018年减少22.05万元，下降47.62%，主要原因是：专项活动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4万元，较2018年减少0.01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活动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8年增加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48%，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0.69万元，增长256%，原因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256%，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0.69万元，增长256%，原因为本年度增加下乡业务。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公务用车保有量1。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万元，较2018年减少11.47万元，下降18.36%，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减少。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数合计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0元。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不涉及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